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B811CL-GZ01 至 B811CL-GZ05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11CL 號(部分)

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——

配合公營房屋發展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B811CL-GZ01 至 B811CL-GZ0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，旨在配合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擴闊天后路的部分現有行人路；
- (ii) 延長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和屯興路的停車灣；

- (iii) 把天后路的一段現有行人路和一段現有單車徑重新定線；
- (iv) 遷移湖山路和屯盛街的停車灣；
- (v) 遷移屯盛街、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、屯興路、青海圍、和恆富街的行人過路處；
- (vi) 在以下交界處進行路口改善工程：(a)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與屯盛街交界處；(b)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與屯興路交界處；(c)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、顯發里與青海圍交界處；(d)海皇路與海珠路交界處；以及(e)杯渡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處；
- (vii) 在天后路興建迴旋處；
- (viii) 在天后路、業旺路、湖山路和恆富街興建行車通道；
- (ix) 在天后路、龍門路和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興建停車灣；
- (x) 在天后路和湖山路興建單車徑；

- (xi) 在天后路、龍門路、湖山路、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、屯興路和顯發里興建行人路；
- (xii) 在湖山路興建升降機；
- (xiii) 在屯盛街、屯興路、青山公路——青山灣段、青海圍、顯發里、海皇路 and 恆富街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xiv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xv) 拆卸部分現有花槽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行人路和花槽；
- (x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x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單車徑；

- (x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；
- (xxi) 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行車道、天橋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單車徑和行人路；
- (xxii) 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，以進行相關道路工程；以及
- (xxiii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工地平整、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公用設施、街道照明和機電工程，興建擋土牆和斜坡，以及進行斜坡穩固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天橋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單車徑、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；並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單車徑、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。在
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

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天橋、中央分隔帶 / 安全島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和單車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 年 9 月 2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黎以德